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年
产 1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6187988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批复文号	常钟环审（2025）40 号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中旬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8.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8、《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40号，2025年7月3日）； 10、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京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化粪池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NH ₃ -N）	45	
	总氮（TN）	70	
	总磷（TP）	8	
	悬浮物（SS）	400	

二、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吹塑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执行范围 东、南、西、北 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646
		化学需氧量	0.258
		悬浮物	0.194
		氨氮	0.0194
		总磷	0.0032
		总氮	0.03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9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由于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现有租赁车间面积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茂丰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部分厂房，租赁面积为 88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5 年 2 月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下旬完成调试。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 72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7 月 3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投资总额	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额 7.7%	总投资 655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投资额 8.4%
职工人数	员工 20 人	员工 15 人
年工作时数	72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中旬开始调试，于 7 月下旬完成调试	
排污许可	2021 年 02 月 02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变更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0MA1P26CA78002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为“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29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包装桶	/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7200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PE 粒子	聚乙烯	750	750	25kg/袋
2	PP 粒子	聚丙烯	750	755	25kg/袋
3	色母粒子	红、黄、蓝、绿、紫、黑等	20	20	25kg/袋
4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0.01	20kg/桶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	吹塑机	PXB90	12	12	无变化
2		吹塑机	D160	1	1	无变化
3		吹塑机	T-S2680	1	1	无变化
4		空压机	/	2	2	无变化
11	合计			16	16	无变化
12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号原有车间)		1	1	以新带老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号新增车间)		1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1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80m ² , 包括吹塑区、原料区、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 1192t/a	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 1192t/a
	排水		排水量 646 t/a, 本项目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 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京杭运河	排水量 612 t/a, 本项目因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 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京杭运河
	供电		依托房东供电 供电量为 61.58 万 kwh/a	依托房东供电 供电量为 61.58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车间	经“以新带老”措施后 1 号原有车间滚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施由原来的“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提升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经“以新带老”措施后 1 号原有车间滚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施由原来的“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提升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2号车间	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噪声		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 隔声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仓库	原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 ² （原有）， 新增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新建）	全厂危废存放于新建的危废仓库内， 原有危废仓库拆除
		一般固废 仓库	1 号原有车间内仓库， 面积为 20m ² ； 2 号新增车间内仓库， 面积为 10m ²	1 号原有车间内仓库， 面积为 20m ² ； 2 号新增车间内仓库， 面积为 10m ²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2-1	详见附图 2-2	新建设一个危废仓库，原有危废库拆除	全厂危险废物存放于新建的危废仓库内，原有危废库拆除	未新增污染物，1号车间由“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气设施提成改造，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由 0.878t/a 增加为 5.6t/a，则 1 号车间废活性炭量共计 5.6t/a，2 号车间两级活性炭量为 20.124t/a，全厂废活性炭吸附总量为 25.724t/a；危废总量为 25.726，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6.4t/a，新建危废仓库大小满足全厂危废存放量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	/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	详见图 2-2、图 2-3	/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	/	/	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经“以新带老”措施后1号原有车间滚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施由原来的“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提升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2、2号新增车间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8000m³/h	与环评一致	/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经“以新带老”措施后 1 号原有车间滚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施由原来的“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提升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2、2 号新增车间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 8000m³/h	与环评一致	/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由上表可知：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续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包装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 塑料包装桶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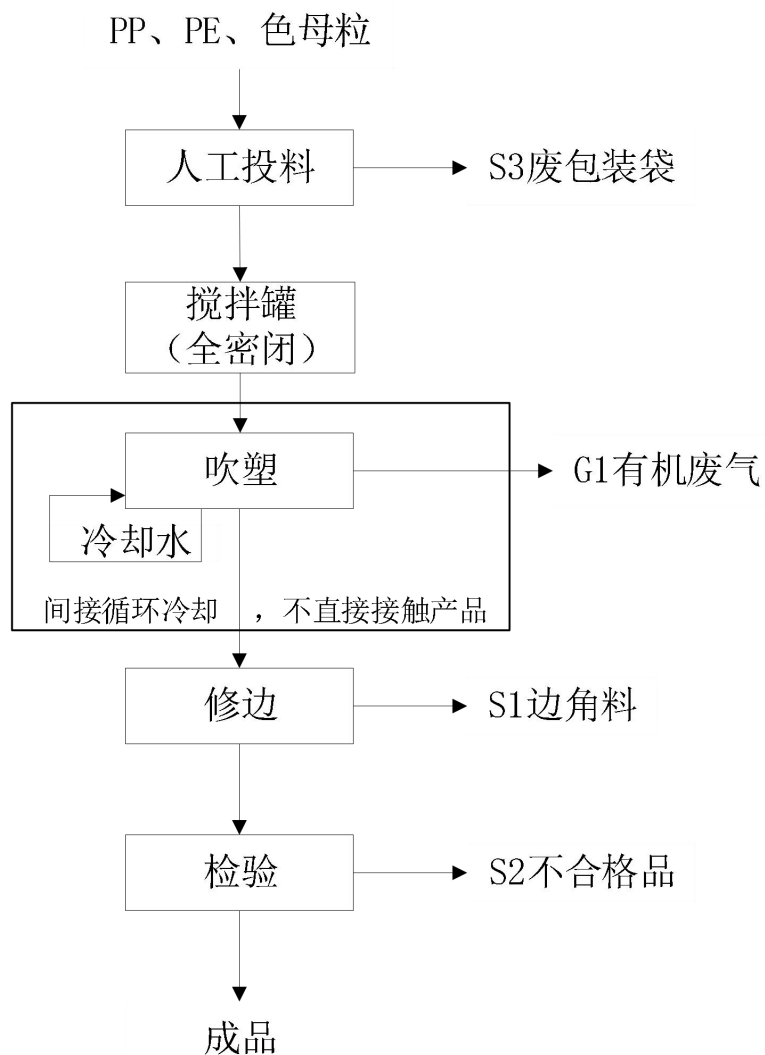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本项目根据产品需求，将 PP、PE 按照 1: 1 比例混合，通过搅拌罐（全密闭）进行搅拌，使粒子混合均匀进行加工，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色母粒。因投入的塑料粒子以及色母粒粒径在 2mm 左右，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2) **吹塑**：塑料粒子经搅拌后，通过设备特定的温度（180℃~230℃），使塑料粒子呈黏流状态，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通过吹塑机吹成固体状态。该过程产生吹塑有机废气

G1；随后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不直接接触产品。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 **修边**：将得到的吹塑件通过员工手工进行修边整形，产生毛边废料 S1 边角料（该过程为人工使用镊子去除吹塑件表面毛刺，因此无废气产生）。

(4) **检验**：人工对修边后的吹塑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即视为不合格品 S2，不回用。

(5) **成品**：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吹塑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塑料包装桶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吹塑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①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SW17	900-003-S17	1.5	1.6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15	1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2.16	1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5	废抹布手套		吹塑	HW49	900-041-49	0.1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724 (5.6+20.124)	2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W64	3	3

注：1号车间由“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气设施提成改造，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由0.878t/a增加为5.6t/a，则1号车间废活性炭量共计5.6t/a，2号车间两级活性炭量为20.124t/a，全厂废活性炭吸附总量为25.724t/a。

表 2-10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扩建前	本项目环评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塑料	900-003-S17	0.05	1.5	1.6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塑料	900-003-S17	1	15	16		
	废包装袋	塑料	900-003-S17	0.5	12.16	12.5		
	除尘粉尘	塑料	900-003-S17	0.082	/	0.08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沾染化学物质	900-041-49	/	0.002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汞、铅、镉	900-023-49	2只 (0.05)	/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900-041-49	0.878	25.724	25		
	废抹布手套	沾染油污	900-041-49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废物	900-099-SW64	4.5	3	7.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②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生产车间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全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号车间西北侧	7	密封袋	6.4	三个月
	2 号车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密封袋	0.0005	

由“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气设施提成改造，1 号车间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由 0.878t/a 增加为 5.6t/a，则 1 号车间危废总量为 5.6t；2 号车间危废总量为 20.226t/a。全厂危废总量为 25.726t/a，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6.4t/a，全厂危废其所需面积约 8m²。

本项目在 1 号车间外西北侧新建设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库，用于存放全厂危险废物，原有危废仓库拆除。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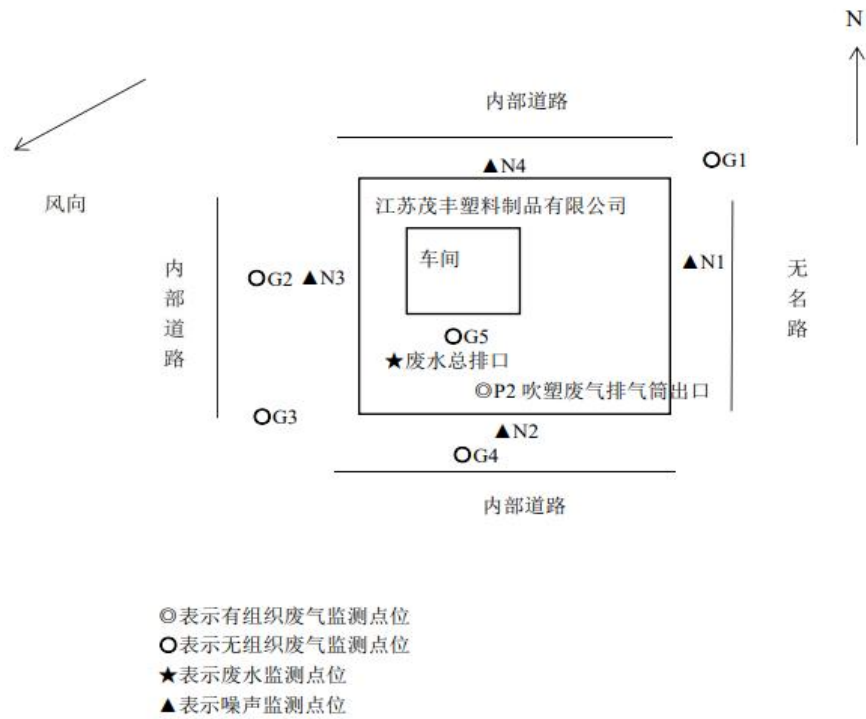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吹塑加工件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吹塑加工件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吹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不合格品		废料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桶		
	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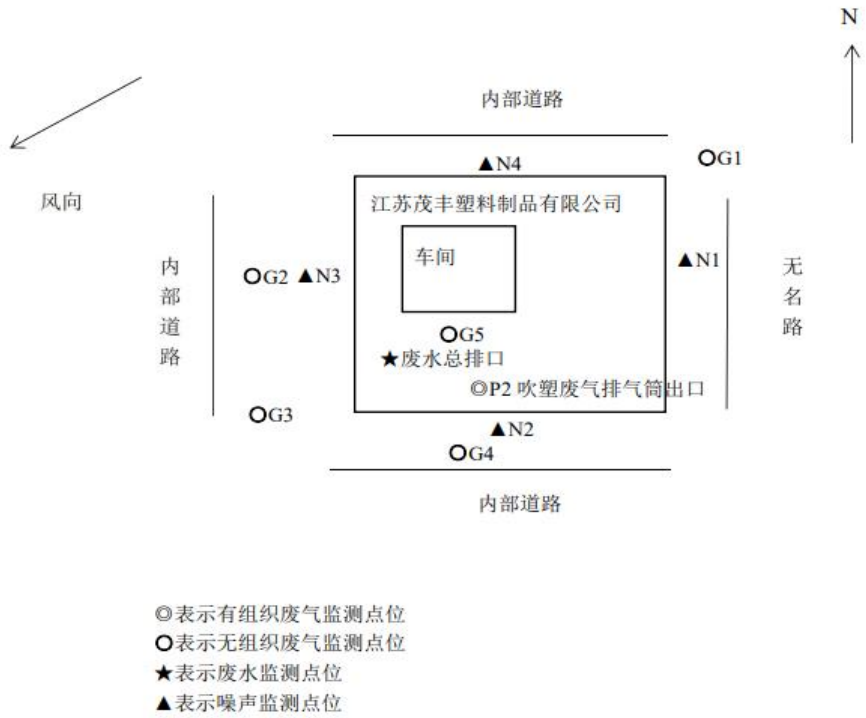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在本项目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在 1 号车间外西北侧新建设一个大小面积约为 1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全厂危废，原有危废仓库拆除。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2、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7.28 监测点位图



2025.7.29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化粪池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①本项目以新增生产车间 2 号外扩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生产车间 1 外扩 50m 和生产车间 2 外扩 50m 形成包络线作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保护点。 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③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低。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	经过风险评价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地下水	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监控、导流沟、导流槽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评总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总投资 65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部分厂房，购置吹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经核实，企业实际已投资 655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部分厂房，购置吹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 18 台(套)，本次项目已形成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1029(+646)、COD<0.411(+0.258)、SS<0.309(+0.194)、NH₃-N≤0.02898(+0.0194)、TP<0.00473(+0.0032)、TN<0.039(+0.039)。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0.3883(+0.3694)。 无组织废气:VOCs<0.4314(+0.410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具体见表7-8。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已于2021年02月02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变更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0MA1P26CA78002X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真空采集箱	JK-CYQ005	A-2-8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气象仪	NK5500	A-2-703
			真空采集箱	JK-CYQ005	A-2-821 A-2-822 A-2-823 A-2-82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703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

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8	/	/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4	50	100	/	/
TP	8	2	25	100	4	50	100	/	/
TN	8	2	25	100	4	50	100	/	/

2、废气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差值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环评预 测项目	实际监 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备注
有组织排 放废气	P1 排气筒 (1 号原有车间)	滚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P1 排气筒出口， 1 次/天，监测 1 天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排放
	P2 排气筒 (2 号新增车间)	吹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P2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 排放，风量 20000m³/h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	P2 排气筒 (2 号新增车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 监测 2 天	/
		厂房 外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个点，1 次/天，监测 2 天	点位布置在生产车间门 口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吹塑车间 (2 号新增车间)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敏感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			
吹塑加工件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300 天	7 月 28 日		4.5 吨/天		90				
					7 月 29 日		4.5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采样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采样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化粪池★W1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7.3	7.3	7.3	7.4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2	109	108	110	110	109	110	111	108	109	500
		悬浮物	18	11	14	19	16	24	19	21	15	19	400
		氨氮	14.8	14.4	15.5	15.6	15.5	15.6	14.6	15.2	14.4	14.6	45
		总磷	1.18	1.01	1.14	1.05	1.10	1.16	1.34	1.33	1.11	1.24	8
		总氮	24.6	24.9	24.1	23.8	24.3	24.6	24.2	24.4	24.2	24.3	70
	备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滚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1	07 月 28 日	废气流量（m³/h）	9939	9164	84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60	2.69	2.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58	0.0246	0.0217	/							
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2	07 月 28 日	废气流量（m³/h）	15424	15745	157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2	1.52	1.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34	0.0239	0.0259	/							
	07 月 29 日	废气流量（m³/h）	15748	15630	159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3	1.72	1.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72	0.0271	0.0265	/							
备注		1、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 年 07 月 28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0.62	0.56	0.65	/	/
		下风向 OG2	0.86	0.92	0.98	1.00	4
		下风向 OG3	0.96	0.96	0.94		
		下风向 OG4	0.82	1.00	0.93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32	1.24	1.30	1.32	6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G1	0.48	0.54	0.51	/	/
		下风向 OG2	0.80	0.78	0.78	0.80	4
		下风向 OG3	0.75	0.79	0.78		
		下风向 OG4	0.79	0.77	0.72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OG5	1.04	1.06	1.10	1.10	6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6	56	45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57	46		
▲N3 西厂界外 1m	56	46	57	47		
▲N4 北厂界外 1m	57	18	56	47		

备注: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 水	废水量	646	61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58	0.067	符合
	悬浮物	0.194	0.011	符合
	氨氮	0.0194	0.0092	符合
	总磷	0.0032	0.00072	符合
	总氮	0.039	0.015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计	0.3694	0.1848	符合
固 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符合
	生活垃圾			符合
备注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年用水量为 720t，产污系数以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 2.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时间按照 7200h/a 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茂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由于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现有租赁车间面积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茂丰公司已投资 655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西城市 300 号，租用常州市常荣新型建筑材料厂部分厂房，租赁面积为 880 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主辅设备 18 台（套），现已形成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 7200h。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29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经“以新带老”措施后 1 号原有车间滚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施由原来的“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提升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吹塑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在 2 号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m²，用于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 1 号原有车间外西北侧新建设一个大小面积约为 1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全厂危废，原有危废仓库拆除，已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四、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附件 6 其它相关附件。

